

三亚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三府〔2020〕6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三亚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三府〔2018〕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为我市森林防火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

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规定

在森林防火禁火期限内，全市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一）严禁烧秸秆、烧垃圾、烧灰积肥；
- （二）严禁扫墓上坟时点香烛、烧纸钱、放鞭炮、燃放孔明灯；
- （三）严禁野炊、烧烤、生火取暖；
- （四）严禁烧蜂、熏鼠（蛇）洞、或者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 （五）严禁违规炼山整地、烧荒开垦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

（六）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

（七）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景区、林场以及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管辖、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应组织成立本辖区防火巡查队，加强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巡查。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9；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电话：88689110。

七、违反本通告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12号）要求，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三亚市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被纳入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不再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亚市注册企业可以根据条件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五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组成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三亚市科技工

业信息化局。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三亚市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三亚市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个会计年度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超过3个月（含）的职工不少于3人；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3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 (七)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50分以上（含50分）的企业。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

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领导小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三亚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自被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三亚的承诺；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含缴交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等证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专家评审

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1.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

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6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领导小组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 领导小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三) 审查认定

领导小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将认定企业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公告，由领导小组颁发“三亚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进行核实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九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领导小组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条 已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 未按第九条要求报告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 连续6个月未报送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的。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领导小组追缴其获得的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不迁离三亚市，如搬离或更改的，全额退还其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对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额度按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数额的30%给予补助，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对三亚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不含契税、土地增值税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本条与三亚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扶持政策，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此政策三年。

第十四条 首次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4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被纳入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其

有效期内可以申请享受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政策；直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含已被认定或重新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于省外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服务，鼓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服务、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

元/家的标准，给予科技服务机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企业自行申报成功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中心区域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三府规〔2020〕2号

为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切实控制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和《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三亚中心区域内全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中心区域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除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等）



市中心区域包含三部分，一是吉阳区、天涯区中心区域：东起迎宾互通连接吉阳大道、榆亚路，西至天涯互通、S314省道，北起贯穿G98高速，南至大海；二是崖州区中心区域：G98高速公路、海南西环高铁和海南西环线铁路组成的闭合人口密集区域及崖州湾科技城区域；三是海棠区中心区域：“东起椰林路，西至湾坡路、江林路、Y103和四横路，北至G98高速，南至大海”，具体禁止燃放区域如示意图。

二、除市中心区域外，以下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 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地；
- (四)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五) 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 幼儿园、学校、科研机构；
- (七) 公园、商场、文化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 (八)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九)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十) 重点旅游度假区及核心酒店群，含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三亚湾旅游区、海棠湾旅游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旅游区、西岛旅游区、蜈支洲岛旅游区；
- (十一) 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其他区域。

三、在禁止燃放区域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品种

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

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未经许可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四、焰火燃放规定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核准焰火燃放组织实施方案并发放《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可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燃放。

五、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与处罚

依据《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禁止烟花爆竹燃放工作的相关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监管的相关工作。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收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热线：

“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 废止。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6日公布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中心区域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三府〔2018〕261号，备案号：QSF-2018-020032）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适应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培养我市公民开放意识，提升公民外语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393号）精神，并结合《三亚市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城市服务人员和年轻公职人员外语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三府办〔2017〕61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全民普及外语工程为抓手，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四大领域为重点，通过促进以上领域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的提升，带动和促进全社会外语学习、培训与交流。通过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手段，通过长效、系统的学习，使三亚市学习目标人群做到“两会”“双

能力”：掌握基本对话课程《英语 300 句》（普及版），《英语 900 句》（公共服务行业版）；基本词汇 1000 个；多数公民具备基本外语交际和服务双能力。

至 2025 年，我市公民外语口语普及率达到 50%，公民能够将三亚的文化习俗以英语为载体作为第二语言进行表达，将三亚打造成为海南省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的标杆。

二、具体措施

（一）学习内容建设

各类人群在三亚工作、生活中常用的基本对话课程《英语 300 句》（普及版），《英语 900 句》（公共服务行业版），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英语基本词汇 1000 个。

（二）普适性全民外语智能学习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采取线上线下、个性化学习与协作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建设符合三亚全民学外语需求的“智能英语学习系统”。平台应具有趣味性、个性化、泛在化学习等特点，侧重于实际生活、工作场景下的口语交流，具备情景式教学、闪卡学习、AI 课堂，支持数据驱动可视化大数据行政管理等功能。

（三）组织形式多样的学外语活动

在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人群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组织“英语节”活动，例如举办外语沙龙、外语游园、日常交际口语大赛、趣配音、英文歌曲演唱等活动。在学校教育行业进行外语教学改革，举办小手拉大手家庭口语活动、我爱三亚演讲赛等。针对普通公民开展线上口语大赛等活动；创建常规性英语交流活动现场，例如英语角、英语沙龙。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三亚市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全市公民外语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

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具体成员（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方案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制定年度计划方案。办公室成员（略）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

全市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行动方案，迅速部署。完成英语基本词汇 1000 个及基本对话课程《英语 300 句》（普及版）开发制作，三亚市全民外语智能学习平台上线发布。完成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融媒体信息的宣传，在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各大网站开设外语学习专栏或频道。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业等四个重点领域的行业单位做好专项宣传动员工作部署，增加行业人员及市民对学外语行动的认知度。在中小学开展外语教学改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发布至融媒体渠道；在上一阶段基础上扩充《英语 900 句》（公共行业服务版）；举办 1-2 场市级大型英语推广学习活动；2021 年 9 月份开始，对年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布学习排行榜，形成报告，报送市委组织部并抄送各单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三亚传媒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

（三）深化推进阶段（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每年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发布至融媒体渠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关中西方文化礼仪讲座；每年举办1-2场市级大型英语推广学习活动；每年发布行业学习成效排行榜，编制工作总结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三亚传媒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月—12月)
制定总结评估方案，对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等相关成员单位)

五、激励及考核

按照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设置学时、积分考核机制，定期发布学习成效排行榜，吸引目标人群想学习、爱学习。

(一) 50岁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按照学时、积分等指标，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发送至本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 免学免考：50岁以上人员采取自愿学习的原则；从母语为英语的国家留学归国人员和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的英语专业毕业人员，自动视为合格通过。

(三) 其他英语专业毕业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非英语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通过水平测试合格后，免学基础性课程。

(四) 其他单位参照公职人员标准制定相

应考核体系。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各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加强对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的领导和协调，依据分级组织、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细化本行动方案，做好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整合资源，充分调动积极性，推动工作开展。

(二)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要以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动力，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为重点，促进从业人员外语水平的提高。

(三)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根据我市当前外语应用水平，立足我市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9月份，从制度、保障、宣传等方面对各单位进行督查评估，并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 科学统筹，保障经费。各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安排合理预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统筹全市经费的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确保顺利开展。

(五) 广泛宣传，人人参与。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政府推动、人人参与的工作局面，使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落实到每一个部门、行业、公民。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建设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住建〔2020〕11 号

各相关单位：

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消除建筑工地、实施物业管理区域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发生，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三亚市 2019 年建设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梁必封，联系电话：88278767）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建设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安委办〔2019〕139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底，在全市建设领域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系列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针对冬春季节火灾易发、频发特点，以落实有关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全面排查和消除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元旦、春节、元宵“三节”和全国、全省“两会”、博鳌亚

洲论坛 2020 年年会、海南国际旅游岛消费年、国际旅游岛欢乐节“四大活动”等重要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特成立建筑工地今冬明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组 长：黎觉行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刘清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文灼 市住建局副局长

华 煜 市质安站站长

成 员：姚 达 市住建局建工科科长

陈 俊 市住建局市政建设科副科长

陈小平 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洪 宇 市质安站副站长

羊永燃 市质安站副站长
 刘南飞 市质安站副站长
 吉嘉骥 市路灯管理所所长
 潘国雅 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筑业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建工科科长姚达兼任，联系电话：88278767。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

四、排查、防控工作范围

全市各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物业管理区域、燃气公司、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站。

五、工作内容

（一）加强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大力宣传冬春季节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值班人员和工地留守人员的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各类重点工种、人群的消防培训，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火灾自防和自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因人为行为而导致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发生。

2.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各建设工程项目要把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落实到责任人，检查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情况，检查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消防通道设置及通畅情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逃生演练情况，消防给水系统建立及维护情况，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电气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情况，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消防技能的掌握情况，施工现场动火管理情况，施工

现场临时用电、用火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库房、木工房的场所的消防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活动板房阻燃等级和大功率电器使用管控情况。

（二）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检查及老旧危楼使用安全管理

各区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物业在管区域和老旧危楼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各区住建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强化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电梯、楼内强电井等重点公共设施和公共消防通道、公共场所、地下室等部位管控，经常性开展电气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修养护管理；二是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组织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场所，重点突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内电气等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及火灾的发生；三是各区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我市老旧危房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房屋共用部分与共用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各区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加强元旦、春节、全国和全省“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房屋与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事故隐患的闭环整改。

（三）燃气消防安全防控

1.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总平面布置和逃生路线图上墙情况，管线、监控、阀门、压力表等设施的定期检验及完好情况，防雷防静电和绝缘保护措施情况，常规安全应急管理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入户安全检查情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检查消防演练

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2.汽车加气站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总平面布置和逃生路线图，设施设备定期维修检验及完好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及认真贯彻落实情况，岗位安全职责及三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是否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状况，应急救援设施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完善情况，基本的记录台账档案，查站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站内防雷、防静电及消防设施的配备及完好情况，是否按要求设置“十大禁令”（严禁在站区内吸烟、打手机及携带各种火种；严禁不办理动火手续在站区内动火作业；严禁穿化纤服装和带钉的鞋进入站区；严禁到处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品；严禁在站区内进行可能产生火花的操作；严禁汽车加气时不熄火，不关闭音响和车灯；严禁用汽、轻油清洗设备、衣服、工具及地面；严禁堵死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消防工具和设备；严禁随便使用站区周围的消防水源；严禁损坏站内的防爆装置及设施）安全标识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消防演练情况。

3.液化石油气充装供应站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逃生路线图，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及贯彻落实情况，各项管理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及工作人员熟悉情况，罐区是否设置液化石油气气体检漏报警装置，探头是否安装在储罐底部管线集中的地面处，站内设施设备维修检测情况及台账记录，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站内防雷、防静电及消防设施的配备及完好情况，站内安全标识是否在醒目处，液化气储罐有无变形，连接部位有无漏气现象，相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必要的影像资料，送气工是否具有基本的安全常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消防演练情况。

六、工作要求

冬春季节是火灾易发、频发期，工程建设项目用火用电增加，城市用电用气增加，火灾隐患增多，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物业服务、燃气等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措施，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2019年冬春阶段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落实整改计划和任务。我局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直达现场方式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住建〔2020〕16号

全市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质电〔2019〕47号）、《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委〔2019〕1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质〔2019〕271号）要求，为了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

全防范工作，深刻吸取近期事故险情多发教训，深入开展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我局制定了《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质电〔2019〕47号）、《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安委〔2019〕10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质〔2019〕271号）要求，我局决定自发文之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里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清楚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整治相关责任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偏松偏软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安全治理水平。通过集中整治，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

违规行为，问责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特成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组长：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张景峰 三亚崖州湾科技管理局
副局长

陈东敏 市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翁裕育 市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蔡曜泽 市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殷光标 市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谢昭镇 市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副主任

凌秀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刘清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朱文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华 煜 市质安站站长

成 员：冯焕彬 市天涯区住建局局长

麦永学 崖州区住建局局长

李建峰 市吉阳区住建局局长

周 哲 市海棠区住建局局长

陈子龙 市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建
局局长

林玉婷 三亚崖州湾科技管理局
规划建设处处长

姚 达 市住建局建管科科长

唐铁葵 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

陈是良 市住建局环卫科科长

符 明 市住建局绿化科科长

陈 俊 市住建局物业科副科长

陈小平 市保障中心负责人

吉嘉骥 市路灯管理所负责人

潘国雅 市应急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88278767。

三、整治内容

（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2.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有效机制，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是否存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问题整改不彻底等情况，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专家论证、按照方案施工等情况。

3.非法违法行为方面。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的同时措施不到位的、降低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4.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落实情况；工地现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施工材料堆放和使用管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域消防设施有效配备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情况。

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有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制定并

落实防止相互碰撞安全措施方案的情况；塔式起重机安装超载断电控制设备的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垂直运输机械的各项指标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情况。

6.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排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管理办法制定和运营管理制度情况，值班、巡检、维护等情况。

7.节前停工、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节假日期间停工的项目各方主体安全管理交接情况；停工期间工地现场值班情况；节后复工前各方主体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复工前安全生产教育，尤其是针对新进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落实情况。

（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大排查。

1.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一是重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及供应站点、燃气管道、液化气钢瓶、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加大对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二是重点排查燃气管网占压、圈围、埋深不足、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燃气重要场站和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场站设施设备和管道安全检查及定期检测、维护以及历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排除不彻底等问题。

2.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排查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情况，包含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设施、人行护栏、分隔设施、隔离栅和防落物网等桥梁安全防护设施。

3.生活垃圾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排查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周边人员居住及存在安全隐患情况。重点检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能出现的渗沥液泄漏、火灾爆炸、堆体滑动、挡坝溃坝等安全隐患。

四、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从即日起至2020年全国“两会”

结束，时间跨度长，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分阶段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一）动员阶段（2020年1月15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要深入分析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对2019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2月18日前）

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要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

（三）巩固提升阶段（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

市区住建部门要对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做好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并于2020年3月3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此次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对集中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定期通报情况，强化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要根据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主要领导带队检查，下沉一线，盯紧现场，确保重大风险防得实、控得住、管得好。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全面排查隐患。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把隐患排查整治作为集中整治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对照整治重点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对排查出的隐患，逐条落实。要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推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隐患排查整改和风险防控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要

加强监督检查，对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一些屡查屡有的问题、反复发现的隐患，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治本举措，堵塞管理漏洞。

（四）加大处罚力度。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责任措施的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凡发现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拒不整改、行动迟缓的责令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全市通报批评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规定予以企业诚信扣分处理。

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下放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三住建〔2020〕126号

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供电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琼府〔2019〕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下放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下放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市级权力下放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备注
1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将使用各区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筹安排各区的项目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市财政资金(含政府融资)安排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并由各区或其下属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将使用各区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筹安排各区的项目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市财政资金(含政府融资)安排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并由各区或其下属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将使用各区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筹安排各区的项目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市财政资金(含政府融资)安排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并由各区或其下属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将企业投资的项目及使用各区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筹安排各区的项目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市财政资金(含政府融资)安排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并由各区或其下属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5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备案	将使用各区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筹安排各区的项目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市财政资金(含政府融资)安排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并由各区或其下属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建设地点跨区或涉及全市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配置,或需要全市统筹配置、总量控制、容易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它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6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许可(除核与辐射类项目外)	下放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7		环境影响报告书许可	下放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8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下放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准	下放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	下放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1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申请备案	
12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备案	
13		县、乡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14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15		1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		1万平方米以下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备案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三住建〔2020〕135号

全市各在建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期我国部分省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出现人传人的情况。为切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会议精神，针对建筑工地施工人员集中、人员流动性大、外来施工人员多的特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要求各工地均设专项宣传栏，使每个从业人员均能了解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措施，提高防护意识。

二、建筑工地要认真采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措施，尤其对施工人员集中的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要定点定时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

三、建筑工地要认真制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责任制，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各项目部也要有专人负责，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四、建立疫情层层报告制度。各建筑工地项目部要密切关注本工地有无疫情，并及时向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向我局报告。

五、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施工现场应暂停施工，到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检查，并配合卫生部门严格组织对工地进行消毒，待卫生部门检验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再开工。

六、各单位要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避免疫情在建筑工地出现、扩散和蔓延。

附件：防控指南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防控指南

1.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避免接触发热呼吸道感染病人，如需接触时要佩戴口罩。

2. 勤洗手，尤其在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时、触摸过公共设施后、照顾发热呼吸道感染或呕吐

腹泻病人后、探访医院后、处理被污染的物品以及接触动物、动物饲料或动物粪便后。

3. 不要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鼻。加强锻炼，规律作息，保持室内

空气流通。避免接触禽类、野生动物及其排泄物和分泌物，避免购买活禽和野生动物。

4.避免前往动物农场和屠宰场、活禽动物交易市场或摊位、野生动物栖息地或等场所。必须前往时要做好防护，尤其是职业暴露人群。

5.避免食用野生动物。不要食用已经患病的动物及其制品，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冰鲜禽肉，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处理生鲜制品时，器具要生熟分开并及时清洗，避免交叉感染。

6.如有发烧、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居家休息，减少外出和旅行，天气良好时居室多通风，接触他人请佩戴口罩。要避免带病上班、上课及聚会。

7.从武汉等地外出旅行归来，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根据病情就近选择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带上口罩就诊，同时告知医生类似病人或动物接触史、旅行史等。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 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医保〔2020〕8号

局各科室、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三亚市医疗保障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救治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为认真落实我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做好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保障工作，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

因医疗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

障服务中心做好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 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险报销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疗保险报销的保障工作。

组 长：严连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清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定鸿 党组成员

黄 博 党组成员、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黄海燕 二级调研员

成员由局机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清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博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地把握我市疫情医疗报销动态，提出对策和措施，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确保救治保障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 职责分工

1.局机关

(1) 组织制定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保基金保障应急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指导我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医保基金保障全面工作；

(2) 加强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

度，及时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保基金保障机制。

2.医保中心

(1) 负责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2) 加强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协商，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患者的医疗费用及时支付。

三、应急响应与措施

(一) 制定救治保障措施

1.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对异地就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异地进行治疗的本市参保人，可免除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医保基金予以报销。

3.对于我市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按规定及时结算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4.我市所有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向我局提出救治资金拨付的申请，由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救助资金拨付医院用于医疗救治工作。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相关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

(二) 建立值班制度

自2020年1月24日起，领导小组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直至疫情有效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市外出。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医疗救治保障的通知

三医保〔2020〕9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琼医保〔2020〕22号）文件要求，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疗救治保障措施通知如下：

一、各区、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把救治防治放在第一位，做到应保尽保，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不受医保相关政策限制，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在异地进行治疗的本市参保人，可免除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医保基金予以报销。

四、对于我市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

医疗救助等按规定及时结算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我市所有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下市医保局提出救治资金拨付的申请，由市医保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救助资金拨付医院用于医疗救治工作。

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相关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

七、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抢救治疗常用药、用量大药品、急用药以及抗病毒用药等储备工作，严禁违规抬高救治药品和防控用品价格。

八、确保春节假期期间疫情防治工作平稳有序。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完善春节假期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做到春节假期期间经办服务不间断，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九、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自即日起，我市各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务必于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收治的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基金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报送市医保局（邮箱：sanyahsa@163.com），并落实零报告制度。

十、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存在的问题、遇重大事件、紧急情况和重要舆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并及时向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十一、本通知要求到疫情宣布解除之日起结束。

附件：1.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琼医保〔2020〕4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司关于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保障工作的函（医保医药管理函〔2020〕

4号）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情况表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三医保〔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救治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琼医保〔2020〕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在前期《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救治保障的通知》（三医保〔2020〕9号）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各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救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区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救治保障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

在疫情流行期间，我市各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的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属于参保人员的，其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兜底解决。属于非医保的患者，其医疗费用由市财政救助资金先行支付。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市医保

局预拨医保基金先行解决，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由国家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兜底解决。非医保参保人员的异地患者，其医疗费用由市财政救助资金先行支付。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及时对接省医保经办和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临时性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

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诊疗方案中满足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行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先使用后挂网。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六、及时做好医疗费用结算和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的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结算疑似、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同时，为做好《国家明电 20206 号统计表》每日填报工作，请各定点医疗机构指定 1 名联系人，于 1 月 29 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市医保局，负责统计本院经卫健部门确认的疑似、确诊患者的普通门诊费用结算情况（住院费用结算统一由省医保中心统计报送）。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各定点医疗机构将《国家明电 20206 号统计表》经分管院领导审定后，于每天 24:00 前通过三亚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工作微信群内进行报送，最迟不得超过第二天早上 8:30，逾期不报送情况的医疗机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保障特殊疾病患者就医

在疫情流行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对门诊

慢性特殊疾病参保患者可开具长处方，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实行线上门诊及缴费。病情稳定的门诊特殊疾病患者，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评估后，可最多一次性开具 90 天用量的门特药品。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治疗药品可通过快递等方式配送，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药品配送服务工作，配送费用由医保基金予以统一结算支付。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患者治疗过程中病情发生变化，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八、本通知要求到疫情宣布解除之日结束

各区、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联系人名单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 号）

3.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琼医保〔2020〕25 号）

4. 国家明电 20206 号统计表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委员会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
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三亚市尘肺病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卫〔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卫健委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我委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制定了《三亚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委员会

三亚市总工会

2020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卫职健〔2019〕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市、区政府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立足本部门职责，积极落实防治措施，加强协调，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存在粉尘危害的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市、区政府加强对尘肺病诊断和治疗工作的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救助尘肺病患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分类指导，落实责任。根据不同行业的粉尘危害特点，采取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粉尘治理。落实市、区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防治任务，并具体落实到各相关部门。

——综合施策，强化考核。将尘肺病防治与健康扶贫工作紧密结合，市、区政府及用人单位共同投入防治资金，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尘肺病防治体系，将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三）行动目标

到2020年10月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非煤矿山、建材等尘肺病易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各区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村（居）有协管员，有效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确定一家市级公立医院承担全市职业健康体检。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到2020年10月底，纳入治理范围的重点行

业用人单位要达到如下目标：

- 1.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
- 2.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
- 3.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
- 4.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 5.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
- 6.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7.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1.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调查工作台账，2020年8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2.集中开展非煤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3.继续推进实施2017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2019年年底实现既定治理目标。（市卫健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4.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非煤矿山、石材加工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活动，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市卫健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5.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非煤矿山、水泥、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市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各区卫健委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2.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然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家庭，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3.推动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充实各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按照国家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各区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2019年底以前，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2.加强对非煤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3.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到2020年9月底前，非煤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督促用人单位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

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到所属人社部门进行用工备案，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4.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到2020年8月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以上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争取到2020年10月底以前，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12月）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本辖区、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二）组织实施（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根据本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粉尘专项治理、尘肺病救治救助、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用人单位责任落实、防治技术能力提升”五项行动，各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监督检查（2020年8月—10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总结提高（2020年11月—12月）

各区各部门按照考核评估结果，特别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

市、区两级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保证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以上由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强源头治理。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对不符合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产业政策方向，且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列入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动粉尘危害严重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从源头上减少尘肺病发病风险点。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着力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组织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加强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与职业健康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职业

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各区、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总工会配合，各区人民政府落实)

附表：三亚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
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联合市出租汽车协会及 各出租汽车企业开展 2020 年春节前 送温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交运〔2020〕30号

局相关科室、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出租汽车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推动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解决好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实际问题，把为驾驶员排忧解难的工作落到实处，现将《三亚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出租汽车协会及各出租汽车企业开展2020年春节前送温暖

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出租汽车协会及各出租汽车企业开展2020年春节前送温暖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推动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解决好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实际问题，把为驾驶员排忧解难的工作落到实处，三亚市交通运输局、三亚市出租汽车协会、三亚市出租汽车企业决定联合开展2020年春节前送温暖活动，让驾驶员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新春佳节，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各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关怀激励长效机制，让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切实感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出租汽车企业的温暖和关怀。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送温暖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黄海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鲁正兰（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汉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王强（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成员：吴增杰（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负责人）
何家成（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胡文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庄海燕（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周士钧（三亚市出租汽车协会会长）
邢维佳（三亚飞马汽车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彭永红（三亚天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天行电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英泉（海南玄壹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雄宾（三亚金路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邝玮（海南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迎春（海南弘瑞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春节期间送温暖慰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客运科，办公室主任由李佳莉同志担任。

三、送温暖对象

（一）三亚市出租汽车行业生活困难的驾驶员。困难的标准为驾驶员夫妻双方一方有疾病、子女、父母有疾病或平时生活困难的，且平时表现较好。

（二）2019年表现优异的驾驶员。由各出租汽车企业严格对照上述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有针对性地确定对象，既要实事求是、公正透明，又要兼顾驾驶员的感受，体现人文关怀。

四、活动安排

（一）步骤和时间安排

1. 安排部署阶段（1月13日至14日）：制定下发2020年春节前送温暖活动方案，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好走访慰问活动。

2. 调查摸底和推荐上报阶段（1月15日至16日）：各企业开展本企业生活困难驾驶员的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上报名单和材料至活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凡符合要求的都可以申报。

3.筹备实施阶段（1月17日至18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企业推荐的送温暖人选，统筹做好领导干部送温暖活动安排。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筹措活动资金和生活用品，并且指导、督促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4.组织实施阶段（1月19日至20日）：具体送温暖时间由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活动。

（二）送温暖方式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送温暖活动，并深入了解驾驶员的思想、工作、生活、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认真听取驾驶员们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一些实际存在的困难。

五、经费来源及标准

（一）经费来源：本次送温暖活动经费由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出租汽车企业共同承担。市出租汽车协会支付总经费的20%，各出租汽车企业支付总经费的80%。

（二）慰问标准：每人800元慰问金和200元提货券。

（三）经费测算：经初步统计各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共131人，活动总经费约为15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走访慰问活动。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切实做好本企业慰问对象的确定及上报工作。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多措并举切实改善驾驶员从业环境，关爱礼遇驾驶员，提升和谐氛围，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忌搞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二）工作落实到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时，对走访对象要给予关心，要切实帮助驾驶员排忧解难，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把物质慰问与精神慰问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优势，从思想上，心理上给予更多的关怀，让驾驶员能够感受到温暖，有归属感，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在走访慰问活动中，让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深切感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的关怀，扎实做好关心驾驶员工作。运用媒体宣传报道走访慰问驾驶员活动的情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020年春节前送温暖活动出租车驾驶员名单

一、三亚飞马汽车营运管理有限公司（70人）

刘善臣 郭秀梅 张赛赛 王小州 汪建
杨吉生 董家进 曾文明 孙冲 陈卫国
万正平 巩秀莲 曾锋 李文雄 姜雁
刘建春 韩敬波 卢宏力 邓春强 谭炳强
赵九荣 许沐萍 杨光雄 刘善洪 秦龙
房国委 王红亮 王刘敏 翁启月 高银行
于圣臣 王昌彬 黄代宁 张连广 张韶
严文君 李小闯 林道武 赵新昌 林洋
张磊 王康明 张习兵 王伟 符庆丰
雷喜定 李久坤 周创安 孙小蝶 杨克磊

陈学平 程理想 蒋书华 王伟 高建亮
张世保 关祥春 郭强 沈峰峰 王垒
陈旭 尹裕齐 许彩侠 王万国 王雪峰
廖保江 李昆山 徐峰 田伟伟 游应国

二、三亚天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人）

杨雄 刘任 吉平 秦龙 林朝弟
吉雄 王磊 孟凡连 王旭升 王龙建

三、三亚天行电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5人）

李国辉 龚小林 陈海洲 关邦锋 张硕

四、海南玄壹客运有限公司（18人）

周亚平 王振山 忽遂平 郭车胜 张瑞保

于绍红 于绍玉 马立国 刘毅 郭威
李启华 张红斌 吴建立 史克三 丁成良
张艳 曾汉波 安继伟

五、三亚金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人）

张云峰 郭旭 付德全 王明哲 周青
贾伟兴 慕云飞 郭胜强 谷伟 李亚旗

六、海南智慧运输有限公司（10人）

李志团 周家琼 张文厂 王华华 赵威
王春圣 李月光 刘方 臧建伟 王秀芝

七、海南弘瑞客运有限公司（8人）

杨德民 盛小廷 孙鸿辉 李记苟 黄海东
罗林兴 杨春清 冯成国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首批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人员 组建工作的通知

三教人〔2020〕1号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依据《三亚市教育局关于遴选首批中小学卓越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的通知》(三教人〔2019〕61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了首批中学卓越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确定了5位三亚市首批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分别是：陈人珊（三亚市第九小学）、朱凤春（三亚市桶井小学）、毛今新（三亚市第七小学）、闵锦铭（三亚市立才学校）、段红波（三亚市荔枝沟中学）。

为做好工作室的建设，发挥工作室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促进参训校长专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上述5个工作室人员的组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人员的构成

（一）工作室主持人1名。

（二）工作室导师2-3名，由主持人提名、三亚市教育局审批确定。

（三）工作室秘书1-2名，由主持人提名、三亚市教育局审批。一般由主持人学校的副校长或中层干部担任。

（四）工作室成员10-15名，申报对象为我市各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三亚市2018-2022年度市级骨干校长必须参加）。

二、工作室成员申报、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建设方案（见附件1），结合本人需求提出申报，填写《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申报表》（见附件3），每名申报者限报一个工作室。电子版发主持人邮箱，纸质版（1份）由所在单位及区教育行政部门做意见、盖章，报送或邮寄给主持人，截止时间为2月18日。

（二）主持人审查遴选。由相应工作室主持人对申请者进行审查，遴选出10-15名成员。主持人在确定为成员的申报表上做意见并签名，扫描为PDF文件（1名成员1个文件），连同成员汇总表（按附件4的格式）打包成1个压缩文件发送到邮箱 symsgzs23@163.com，将所有申报表的纸质版报送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双名师工作室，截止时间为3月18日。

（三）主持人遴选出来的成员，由三亚市教育局审批确认为工作室的正式成员。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区教育局将本通知及时转发本区各个学校,组织本区中小学校长根据自身需求和条件进行申报。

(二) 各区教育局对于校长申报工作室成员及参加活动应予以鼓励和支持。

主持人名单(略)

3. 三亚市首批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申报表(略)

4. 三亚市首批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名单汇总表(略)

附件:1. 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建设方案(2020-2022年)

2. 三亚市首批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

三亚市教育局

2020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建设方案 (2020-2022年)

为保证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顺利实施,提高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工作实效,切实发挥工作室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号)精神,遵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师〔2015〕13号)(琼教师〔2015〕13号),以及《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2018-2022年)方案〉的通知》(三教〔2017〕347号)的规划安排,围绕建设高素质骨干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总体目标,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

二、工作目标

搭建市级骨干校长专业发展阶梯,探索高层次教育管理人才专业成长路径,充分发挥骨干校

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和优秀校长团队的能动作用,促进骨干校长办学经验的分享、交流,培育骨干校长专业成长共同体,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优良、治校有方、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好校长”队伍,打造一批办学思想先进、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绩突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学校。

三、遴选组建

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人员由主持人、导师、秘书和成员组成,主持人从三亚市各中小学在职在编优秀正职位校长中产生,成员从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中产生。工作室以主持人名字命名(姓名+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授名为“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培养实践基地”。

工作室主持人由符合条件的校长自愿申报,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最终人选。主持人确定后,公布各自工作室的建设目标、主要特色、工作规划、成员遴选条件及要求等,全市中小学校长自愿申请加入。每个工作室原则上由10—15名成员

组成。根据成员自愿申报意愿，按照学段匹配、规模适度、便于活动的原则进行人员统筹调配。

工作室的导师、秘书由工作室主持人提名、三亚市教育局确定。

（一）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1. 三亚市各中小学在编在岗正职校长。
2. 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特色鲜明，办学业绩突出，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组织协调能力及教育科研能力，能够承担工作室的领导职责。

（二）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

1. 三亚市各中小学校长、副校长（2018-2022年度市级骨干校长必须参加）。
2. 积极进取，虚心好学，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3.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能够完成要求的学习任务，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任务。

四、职责任务

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工作周期三年，通过读书交流、讲座论坛、课题研究、网络研修、师徒结对、跟岗实践等方式组建学习共同体，进行经验分享、思想交流、协同创新。

（一）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1. 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集中研修活动；不定期开展学习研讨、讲座论坛、读书沙龙、考察交流等活动。保证每位成员每个学期集中培训学习不少于 32 学时（4 天）。
2. 邀请市内外优秀校长和专家组建专家团队，深入学校现场，轮流对各成员所在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制度、教师队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逐项协同诊断、整改。工作周期内整理出至少 2 个典型整改案例。
3. 发挥辐射作用，每年组织成员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开展送培下乡、现场指导、结对帮扶

等活动。

4. 针对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周期内至少完成一项研究课题，相应成果以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形式呈现。

5. 开展校长工作室之间的合作，拓宽校长培训的平台，整合校长工作室之间的各类资源和成果，促进工作室之间的经验交流及成果分享。

6. 建立名校长工作室网页（或公众号），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开辟校长交流、优秀管理案例选登、名校长风采等栏目，提高工作室知名度和辐射效应。工作室要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成员论文、专题研究课例设计、典型案例及评析、教育故事、活动图片等。

（二）工作室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1. 制订工作室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成员培养方案。
2. 组织开展工作室各类研修活动，做好培训活动的宣传工作。
3. 指导工作室成员提炼办学思想，凝聚办学特色，改进办学行为。
4. 建立工作室成员档案，负责成员的平时考核和终结考核。

（三）工作室成员的主要职责

1. 遵守工作室工作制度，按时参加工作室各类研修活动。
2. 积极承担工作室分配的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项研修任务。
3. 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和学校发展实际，编制个性化成长方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学校办学行为改进方案。

五、管理考核

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的组织领导工作，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具体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

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考核评估包括每年一

次的年度评价和工作周期结束时的终结评价。考核评估按照一定标准，采取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鉴定、业绩检测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研究成果、办学业绩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有两年不合格的工作室，将予以撤销，期满考核为优秀的给予表彰。

六、经费保障

每年为每个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拨付一定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费用。经费拨付到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各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管理，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七、领导机构

成立三亚市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萍

副组长：李丽萍 吕 锐

成 员：黎海珍 高福明 罗 禹 吴家英
陈运恩 林 俊 黄 炳 闫学忠
陈玉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吕 锐（兼）

副主任：罗 禹

成 员：张艳玲 董时平 赵明铁 李 学
卢丽燕 苏儒平